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9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 14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盧代理主任委員志輝、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楊委員成家。

四、列席人員：吳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啟騰、許總幹事慧婷、第一組吳組長世榮、第二組蔡組長美玉(請假)、第三組陳組長立人、第四組陳組長天平、人事室蔡主任流冰(請假)、政風室陳主任治平、主計室魏主任仕傑(請假)。

五、主席：盧代理主任委員志輝 記錄：唐敏毅

六、主席致詞：略

七、第 19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八、上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90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1	公告金門縣第 12 屆(烏坵鄉第 10 屆)鄉(鎮)長、第 12 屆(烏坵鄉第 10 屆)鄉(鎮)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種類、應選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稿)，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會以 107 年 8 月 16 日金選一字第 1073150096 號公告在案，並以 107 年 8 月 20 日金選一字第 1073150104 號函轉知中選會及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90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2	公告金門縣第 12 屆(烏坵鄉第 10 屆)鄉(鎮)長、鄉(鎮)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稿)，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會以 107 年 8 月 23 日金選一字第 1073150097 號公告在案，並以 107 年 8 月 23 日金選一字第 1073150113 號函轉知中選會及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
3	公告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稿)，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會以 107 年 8 月 27 日金選一字第 1073150098 號公告在案，並以 107 年 8 月 29 日金選一字第 10731501081 號函轉知中選會及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
4	擬具「金門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補選各鄉鎮投票所管理員配置人數標準表」(草案)1 份，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會以 107 年 8 月 15 日金選一字第 1073150095 號轉知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5	擬定「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1 份，提請審議。	第四點「印製」括弧(四)的 9 及第六點「各票種分發至烏坵鄉」的文字內容，授權承辦單位加以審酌用語，用更精確的文字表達本案之精義，其餘照案通過。	第一組	依決議事項修正後，以 107 年 8 月 16 日金選一字第 1073150101 號函轉知金門縣警察局及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6	擬定本會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第六點的(5)福建地方法院檢察署，更正為福建地方檢察署，其餘照案通過。	第三組	本會以 107 年 8 月 20 日金選一字第 1073150099 號函請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90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7	金門縣第 12 屆(烏坵鄉第 10 屆)鄉鎮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擬免辦，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三組	本會以 107 年 8 月 21 日金選一字第 1073150110 號函轉知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
8	擬訂本會「一百零七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三組	本會以 107 年 8 月 20 日金選一字第 1073150100 號函請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九、重要指示(令、函)及處理情形

來文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項次	單位	時間	字號	文別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8 15	中選務字第 1073150281 號	函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有關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候選人資格審查作業，請依說明辦理。(P.56-57)	依來文辦理。
2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8 24	中選務字第 1073150293 號	函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於投票日自開設計票中心至開票計票結束，選務工作人員依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26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59840 號函核定「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所訂標準支給工作費；計票中心開設前選務工作人員視其辦理業務情形，得依規定核實支給加班費。(P.58)	本會以 107 年 8 月 30 日金選一字第 1070001013 號轉知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

來文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項次	單位	時間	字號	文別		
3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8 28	中選務字第 1070024506 號	函	金門縣鄉(鎮)長、鄉(鎮)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之依據，所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應增列第 14 條第 5 款，修正第 15 條為「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7 項」。(P. 59)	一、依來文修正本會 107 年 8 月 23 日金選一字第 1073150097 號公告。 二、修正公告如 P. 60。
4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8 28	中選綜字第 1073050401 號	函	關於查對盧秀燕女士向本會提出「你是否同意以『平均每年至少降低 1%』之方式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公民投票案業進入連署人名冊查對階段，設籍離島縣之連署人名冊由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代為查對。(P. 61-62)	提報委員會議知照。
5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9 7	中選務字第 1073150309 號	開會 通知 單	定於 107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召開研商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作業有關事宜會議。(P. 63-80)	請第一組吳組長出席與會。
6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9 10	中選綜字第 1073050427 號	函	關於苗博雅女士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別二人建立婚姻關係？」公民投票案，業進入連署人名冊查對階段。(P. 81-82)	提報委員會議知照。

十、重要工作報告：

(一)、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 107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31 日辦理候選人登記申請作業，受理登記情形如下：

(1)縣長：6 人。

(2)縣議員：

第 1 選舉區(金城鎮、金寧鄉、烏坵鄉)：20 人。

第 2 選舉區(金湖鎮、金沙鎮)：13 人。

第3選舉區(烈嶼鄉)：2人(同額競選)。

(3)鄉(鎮)長：

1. 金城鎮：5人。
2. 金湖鎮：2人。
3. 金沙鎮：4人。
4. 金寧鄉：5人。
5. 烈嶼鄉：3人。
6. 烏坵鄉：1人(同額競選)。

(4)鄉(鎮)民代表：

1. 金城鎮：14人。
2. 金湖鎮：11人。
3. 金沙鎮：16人。
4. 金寧鄉：11人。
5. 烈嶼鄉：10人。
6. 烏坵鄉：3人(同額競選)。

(5)村(里)長：

1. 金城鎮：22人。
2. 金湖鎮：18人。
3. 金沙鎮：20人。
4. 金寧鄉：17人。
5. 烈嶼鄉：7人。
6. 烏坵鄉：2人。

(6)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0條第1項規定，烏坵鄉鄉長同額競選，得票數應達烏坵鄉選舉人總數之20%；縣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同額競選者，得票數應達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之10%；村(里)長同額競選無最低得票數限制。

(二)、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於107年8月20日下午2時至17時30分假金門縣政府多媒體簡報室辦畢，參訓人數47人。

(三)、有關金湖鎮轄內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地點，經該公所與金門高職協調，該校同意無償提供所屬國際會議廳借予金湖鎮公所使用，本會配合變更金湖場次之講習地點，並請金湖鎮選務作業中心確實通知轄內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四)、有關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舉公報及公投公報業於 107 年 9 月 4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金門日報社。

十一、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更正金門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52 號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第 68 號投開票所選舉人(投票權人)所屬鄰別及第 73 號與第 74 號投開票所名稱、地址，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金門縣金沙鎮公所 107 年 9 月 5 日池民字第 1070013774 號函、同日池民字第 1070013876 號函及金湖鎮選務作業中心 107 年 9 月 12 日汀民字第 1070010855 號函(P.83-85)辦理。
- 二、金門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業經本會以 107 年 8 月 27 日金選一字第 1073150098 號公告在案，原第 52 號投開票所山外里辦公處因實施二樓增建工程，擬改設於山外社區發展協會(金門縣金湖鎮山外里山外 80 之 3 號)。
- 三、第 68 號投開票所選舉人(投票權人)所屬鄰別原為 11-13、20-22、25-27 鄰，特此更正為 11-13、20-22、25-28 鄰。
- 四、第 73 號投開票所設於官澳楊氏八祖家廟(地址：金門縣金沙鎮官嶼里官澳 82 號)；第 74 所投開票所設於官嶼里民活動中心(地址：金門縣金沙鎮官嶼里官澳 82 之 2 號)。
- 五、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如附。

辦法：審議通過後發布公告，並轉知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確實督促金湖鎮及金沙鎮選務作業中心務必通知更動投票所之選舉人及投票權人。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金門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5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金門縣第 7 屆縣長暨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由本會通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公開抽籤決定之。
- 三、金門縣第 12 屆（烏坵鄉第 10 屆）鄉（鎮）長、鄉（鎮）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由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公開抽籤決定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轉知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金門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辦理。
- 二、金門縣第 7 屆縣長暨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由本會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公開抽籤決定之。
- 三、金門縣第 12 屆（烏坵鄉第 10 屆）鄉（鎮）長、鄉（鎮）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由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公開抽籤決定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轉知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金門縣第 7 屆縣長及縣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次序 8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8 月 15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281 號函辦理。
- 二、金門縣第 7 屆縣長及縣議員選舉於 107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受理登記，縣長選舉計受理洪志恒等 6 人，縣議員選舉計受理郭金堡等 35 人。
- 三、有關候選人登記表件及積極資格，業經本會相關組室核對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各查證機關(國防部除外)回復查證結果，本會監察小組 107 年 9 月 17 日會議審議結果如附。
- 四、依上開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如國防部之查證結果均無消極資格要件所列情事，則逕提本會委員會審議。
- 五、檢附金門縣第 7 屆縣長及縣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簡表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經審查後，消極資格國防部尚未回覆外，其餘均符合資格，如國防部之查證結果無消極資格要件所列情事，則授權業務單位逕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金門縣第 12 屆(烏坵鄉第 10 屆)鄉(鎮)長、鄉(鎮)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審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金門縣第 12 屆(烏坵鄉第 10 屆)鄉(鎮)長、鄉(鎮)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次序 10 規定辦理。
- 二、旨揭三類選舉於 107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由各鄉(鎮)

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鄉(鎮)長選舉計受理歐陽彥木等 20 人，鄉(鎮)民代表選舉計受理李錫瑜等 65 人，村(里)長計受理蔡祥坤等 86 人。

三、三類選舉候選人登記表件及積極資格，業經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初審、本會相關組室複核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各查證機關(國防部除外)回復查證結果，本會監察小組 107 年 9 月 17 日會議審議結果如附。

四、依上開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如國防部之查證結果均無消極資格要件所列情事，則逕提本會委員會審議。

五、檢附金門縣第 12 屆(烏坵鄉第 10 屆)鄉(鎮)長、鄉(鎮)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簡表各 1 份。

辦法：由本會審定後，函送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後續選務作業。

決議：審查結果，金寧鄉安美村邱王義資格不符，另外消極資格國防部尚未回覆，其餘均符合資格，如國防部之查證結果均無消極資格要件所列情事，授權業務單位納入候選人公告，經委員會審議後發布公告。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金門縣第 7 屆縣長、縣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及「金門縣第 12 屆(烏坵鄉第 10 屆)鄉鎮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屆縣長選舉登記候選人計 6 人，依規定每人政見發會時間不得少於 15 分鐘，並得以二輪方式發表政見，第一輪 12 分鐘，第二輪 12 分鐘，合計 24 分鐘。擬援例採二輪方式辦理。
- 三、縣議員選舉登記候選人計 35 人(第一選舉區 20 人、第二選舉區 13 人、第三選區 2 人)，其政見發表會擬採一次發表完成，每位候選人 15 分鐘方式辦理。

四、鄉鎮長政見發表會，依權責由鄉鎮公所辦理，其實施要點由本會函頒。

五、縣長、縣議員政見發表會當日採電視實況轉播，並自政見發表會次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23 日晚上 10 時止，於名城有線電視台錄影重播。

六、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公辦政見發表會應予免辦。依本次選舉登記候選人繳交意願調查表，全體候選人同意免辦者如下：

(一)縣議員選舉：第三選舉區。

(二)鄉鎮長選舉：金寧鄉、烏坵鄉。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各審查合格候選人及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主席結論：今天的謝謝各位委員的參與審查登記為候選人的資格，其中除安美村邱王義外，其餘皆符合資格，縣長及縣議員部分送到中央選舉委員會做最後審定，鄉鎮長、代表及村里長由我們公告。選務工作愈來愈緊密，本會也累積了相當多豐富的經驗相信必能在圓滿完成這次的選舉。

十四、散會：十六時 0 分。